

# 大 公 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

2009年11月

**12**

星期四

己丑年九月廿六日



第38130號  
今日出紙四疊十一張半  
零售每份六元

督印·承印

大公報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 25757181 - 7  
採訪部: 28311741 傳真: 28345104  
廣告部: 28310500 傳真: 28381171  
發行部: 25733194 傳真: 25729929

**中國忠旺**

全球領先的交通運輸工業鋁型材研發製造商  
產品應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裝備製造及其它行業

忠旺特種工業鋁材  
遠承華航 利航未來

責任編輯: 顏成忠  
美術編輯: 劉國光

# 官判陳南祿誹謗

# 國泰賠七千萬



陳南祿與湯彥麟被法官判誹謗，國泰須賠償各機師

【本報訊】八年前國泰機師工會因編更及加薪問題與國泰航空談判破裂，宣布採取集體請病假等工業行動，但其間國泰突然解僱參與工業行動的其中四十九名機師。十八名機師其後入稟高院，指國泰因工潮而無理解僱他們，要求賠償。另外，機師們指稱，國泰高層陳南祿及湯彥麟就解僱他們一事向傳媒發公開信，其言論對他們構成誹謗，亦要求賠償。案件經開審後法官昨頒下判詞，裁定機師勝訴，認為國泰確無理解僱及誹謗，需賠償每人三百四十五萬及一個月薪金，估計總賠償額超過七千萬。



原本案件共有三十二名國泰前機師入稟高院要求索償，不過有部份人於案件開審前已與國泰達成和解，故只剩下十八名機師繼續進行訴訟，當中包括曾任機師工會主席的前機師 Warham John Simpson，而其中一名機師更已身故，由其母代其繼續訴訟。高院法官丙安昨頒下長達六十六頁的判詞，裁定機師勝訴，並就案件爭拗點列出二十一條問題，且親自作出解答。

## 官指國泰理據模糊

就不合理及錯誤解僱機師的問題上，丙官首先指出，必須要找出國泰解僱機師是否全因他們的行為違反僱傭合約。丙官判詞說，國泰一方提出的理據模糊不清，立場搖搖不定，由始至終根本沒有說解僱他們的具體原因，且沒有清楚列明他們哪些具體破壞性行為違反僱傭合約。丙官表示，國泰一方的證人稱，如工潮順利解決，他們不會解僱這些員工，故此質疑他們的動機。

丙官說，就證供指該段敏感時間國泰解僱他們，他相信機師參與工會活動正是被解僱的催化劑及真正原因。國泰一方雖然稱不知道機師有否參與行動，但因超過九成機師均有參與工會且參與活動，該四十九人必會有人牽涉在內，而且他們確實為參與活動的活躍分子。因此丙官相信當時國泰是要「殺一儆百」，令其他機師不參加工業行動。

判詞說，國泰稱因機師的錯誤行為而解僱，指控嚴重，但國泰卻從不給機會眾機師作辯解，而且國泰一方亦認同他們從沒有提出具體證據指眾機師有「詐病」等違規行為。另外，判詞表示，綜合雙方證供，國泰一方無法解釋他們沒有按照正常程序給一個月作紀律調查及預早通知要解僱他們，因此屬於錯誤解僱他們。最後在不合理及錯誤解僱眾機師的問題，丙官指出，國泰高層的言論對眾機師有很嚴重的後果，應該查明事實才說出，不過兩人沒有強烈證據便說出該些話，且拒絕聽取機師的解釋，其行為確對機師構成誹謗，並影響機師日後的工作，經考慮後認為國泰需賠償每名機師三百萬元，另外由於國泰一方拒絕道歉，因此需額外賠償每人三十萬元，無理解僱每人賠十五萬元。

## 無證據指機師詐病

案件始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國泰航空機師工會就編更及加薪幅度最高達32%，與資方展開多輪談判，但資方只肯加薪9%，雙方談判破裂，機師發起工潮，為了向國泰管理層施壓，呼籲會員按章工作，其中包括在不是值勤的時候避免讓公司聯絡上、集體請病假，影響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後更進行「有限度的工業行動」，目的是要令航班延誤，同年七月九日資方突解僱四十九名機師，一個月後眾機師入稟高院索償。



▲國泰機師訴訟長達八年，十八人各獲賠三百四十五萬元 (資料照片)

# 珠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公告

(掛牌序號: 0907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經批准，珠海市國土資源局決定委託珠海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以下簡稱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出讓編號為珠國土儲2009-08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出讓地塊概況

掛牌序號/ 宗地編號	宗地位置	宗地面積(M <sup>2</sup> )	規劃土地用途	容積率	綠地率	建築密度	出讓年限	起始價 (樓面地價 元/M <sup>2</sup> )	增加幅度 (樓面地價 元/M <sup>2</sup> )	競買保證金
09071/珠國土儲 2009-08	唐家灣 情侶北路 南段	392044.32 (其中: S1=50275.04、 S2=69870.93、 S3=38419.05、 S4=58472.07、 S5=75899.26、 S6=46636.85、 S7=52471.12)	S1、S2、 S4、S5、 S6為居住; S3、S7為商業	S1、S2、S6 ≤3.0 S3≤1.5 S4、S5、S7 ≤2.5	按批准的 規劃實施	S1、S2≤20% S3、S7≤35% S4、S5、S6≤25%	住宅70年 商業40年	3000	5	人民幣10億元; 或港幣12億元; 或美元1.5億元

備註: 1、以上地塊以現狀供地; 2、以上地塊不設保留價。

## 二、掛牌出讓對象:

凡符合掛牌文件要求的中國境內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除法律法規和政策另有規定外),均可參加競買,也可以聯合競買

三、本次掛牌詳細情況及具體要求以《掛牌文件》為準,有意競買者,請於2009年11月6日至2009年12月1日17時前(節假日除外)到交易中心業務窗口索取《掛牌文件》

四、競買人應於2009年12月1日前提供有關資料向交易中心業務窗口遞交《競買申請書》,遞交《競買申請書》前應當按交納競買保證金(以到賬為準)。交易中心將在受理後1個工作日內出具《競買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五、取得競買資格的競買人,應當在以下時間、地點提交《報價單》報價競買:

起始時間: 2009年11月19日10時

截止時間: 2009年12月3日15時30分

地點: 珠海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業務窗口

六、本次掛牌以價高者得原則確定競得人。掛牌期限內若僅有1人報價,則

以該報價成交;超過1人報價的,在掛牌期限截止時進行現場競價,價高者得

七、本次掛牌出讓事項如有變更,以屆時變更公告為準

八、諮詢電話和地址:

交易中心: (0756) 2538700、2538701、2538702

地址: 珠海市香洲區紅山路230號行政服務中心三樓

珠海市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0756) 3268639、3268688

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號

九、網址:

珠海市國土資源局網址: <http://www.gtzjz.gov.cn>

珠海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網址: <http://www.landzhuhai.com>

珠海市國土資源局

珠海市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珠海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